

#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2019〕8号

---

## 安阳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 通 知

市直部门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全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指示精神和财政

部、省财政厅以及安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部署，以明年营商环境评价为抓手，以优化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补短板、强弱项，精准施策，聚焦企业关注点，疏堵点、止痛点、解难点，以评促改，以改促优，达到流程优化、服务优质、效率提高的评价效果，提升我市市场主体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满意率和获得感。

## 二、工作内容及责任区分

### （一）完善优化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安排完善优化我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主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配合单位：财政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市直部门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按照省财政厅相关部署要求按时完成。

### （二）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落实省财政厅关于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进一步规范采购人信息发布行为，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主体责任单位：市直部门预算单位。配合单位：代理机构）。

1、采购人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制度，按照法定要求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更正事项、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采购人自行采购的项目也应当将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

2、部门预算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目标导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公布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执行的整体情况，实现从采购预算到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3、采购人应当督促代理机构按照法定时限要求，及时准确发布采购信息。

4、采购人要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应审核公告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5、部门预算单位和项目代理机构未依法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追究其责任。

完成时限：年度底前各预算单位组织自查、代理机构协查并整改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方面存在问题，长期坚持。

（三）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及支付管理。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限完成相关采购程序。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项目代理机构在项目审批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要督促采购人严格遵守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加强履约管理，完善采购程序，优化采购流程，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中，法定时限内完成各项程序只能得到最低分值，因此鼓励采购各个环节在法定时限尽可能缩短时间，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主体责任单位：

市直部门预算单位。配合单位：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代理机构)。

1、为防止采购单位出现应采不采、自行采购、自行付款等问题，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在审批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时应将服务单位年度预算内 20 万元以上政府采购项目支付方式列为直接支付方式。

2、部门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时，要向中小企业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要加强对服务单位预算编制的监督审核，督促预算单位预留份额符合相关规定。

3、实行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严禁向供应商收取标书费。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代理机构免费向供应商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4、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要自觉主动地将关于优先采购绿色产品、节能环保产品、贫困地区产品的相关规定列入采购文件之中。

5、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采购单位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

时要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6、严禁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留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

7、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人要根据项目特点、市场状况、周期长短等情况，综合考虑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并鼓励采购人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 10 日内及时退还。

8、采购人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9、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合同。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即行公告。

10、采购人必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鼓励采购人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备案。

11、采购人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规定。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不超过 30% 的合同资金，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采购人向供应

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招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12、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必须在收到供应商所开发票后 30 日内将全部应付合同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帐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所开发票后 10 日内足额将应付款支付给供应商。

13、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4、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政府采购内部管理，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各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一名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府采购政策传达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编报、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信息公告、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付款、季度采购统计报表等相关工作。真正做到政策清楚、落实到位、流程优化。

完成时限：相关单位年度前完成自查整改并长期坚持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的主体在全市各个预算单位，内容主要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审批、信息公告、项目

实施、资金支付、供应商的满意度等各个环节和内容，因此，需要相关各方在处理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依法依规、优化流程、提质增效。市财政局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总牵头，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要按照职责积极配合，全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兼顾协调，共同合力推进。

（二）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研究。市财政局成立专班加强财政部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的研究，学习考察全省乃至全国先进经验，做好评价指标调整的应对预案。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开展相关研究，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评价各项工作。

（三）开展安阳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事关全市整体对外形象，事关财政政策制度是否有效落实。为全力做好此项工作，市财政局计划从2020年开始，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设定符合我市政府采购实际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对全市各部门预算单位进行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行评价。2020年拟对市直一级预算单位进行评价，次年对市直二级及二级以下预算单位进行评价，并对全市各单位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排名，以此传导压力，促进各项财政政策有效落实，确保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

安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

---